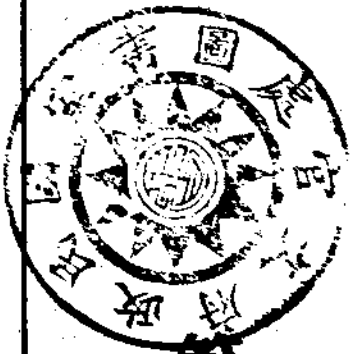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第四十三期

教育公報

國民政府教育部祕書室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 錄

法 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小學教職員服務保障規程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行政院指令

部 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訓令
教育部指令

公 牘

教育部呈

法 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職三年以上敘俸至第五級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荐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三條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職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敘俸至第五級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第八條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銓銜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在請簡呈荐擬委之期間該主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 一、邊疆委員會委員
-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中小學教職員服務保障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為保障中小學教職員服務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校長不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為進退新任主管機關長官在到任一年內非事先呈准上級機關不得任意更換校長但校長為新任主管機關長官到任前三個月內所委任者不受本規程之保障

第三條 教員不隨校長為進退新任校長在就事六個月內非經事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更換教員但教員為新任校長就事前三個月內所聘任者不受本規程之保障

第四條 掌管事務職員新任校長得酌量更換但在該校長就事六個月內所更換員數不得超過全體職員數二分之一

第五條 本規程之規定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亦適用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教育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處理事務悉遵守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悉遵守編譯服務規約辦理一切編譯事宜
第四條 秘書承館長之命佐理國立編譯館之事務
第五條 文書幹事管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文稿撰擬事項
 - 三 關於檔案編管事項
 - 四 關於一切會議之紀錄事項
 - 五 關於文件繕校事項
 - 六 關於職員任免及考勤之紀錄事項
 - 七 關於領發保管職員證章及登記事項
- 第六條 公文到館統由文書幹事摘由編號送由秘書轉呈館長批示
第七條 文書幹事所擬稿件應由秘書核閱轉呈館長判行
第八條 各項文件非經館長判行不得付印繕發
第九條 會計幹事管理事務如左

第十條

- 一 關於預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各項收支簿據之登記及整理事項
 - 三 關於編造本館會計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 國立編譯館款項之收支由會計幹事製繕各類傳票送由祕書核定轉發出納幹事分別收付之

第十一條

- 出納幹事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現金之收支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保管庫存及重要物件事項

第十二條

- 庶務幹事管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立編譯館財產之保管及建設修葺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具印刷表冊事項
 - 三 關於各項辦公用件之購備及登記保管事項
 - 四 關於管理工役及考覈勤惰事項
 - 五 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庶務幹事爲零星支付便利計得預支備用金俟目終結算編造收支報告書連同單據送會計幹事彙報轉賬備用金數月由館長指定之

第十四條

國立編譯館公用物品由庶務幹事購置保管其價值未滿五元者由庶務幹事核定未

第十五條

滿五十元者由秘書核定五十元以上者由館長核定
庶務幹事保管之財產應按月編造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每屆年度終了應造具
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等由秘書轉呈館長核報

第十六條

出版幹事管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立編譯館所編譯文稿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國立編譯館所印行圖書及刊物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國立編譯館刊物之印刷發行交換推廣事項
- 四 關於定期刊物及叢書之校對事項

第十七條

圖書幹事保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圖書之徵集及購置事項
- 二 關於圖書之登記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圖書之借閱事項
- 四 關於圖書之調查及統計報告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一切圖書事項

第十八條

國立編譯館辦公時間及休假日期悉遵照教育部所規定辦理之在休假日應由各職員輪值

第十九條

職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館簽到辦公除因特別事故經主管長官許可者外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二十條

國立編譯館圖書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職員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五三六八號

令教育部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經奉 國民政府於本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施行並經本院抄發上項修正條文令仰該部遵照在案茲將關於本院所屬各部會暨各省市(直轄市)政府呈請任用簡荐人員之送審程序依法分別規定如下

一、各部會請簡人員經提院會通過後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 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用之之規定由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令行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審查

二、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並所屬機關之呈荐人員經提院會通過後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後半段「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之荐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之規定由本院咨送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審查

三、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呈荐人員經提院會通過後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後半段「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呈荐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之規定由各該部會逕咨銓敘部審查

以上三項辦法關於第一第二兩項之人員其證明文件務須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於呈請簡荐時隨文附呈來院以便送審切毋缺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六四三二號

令教育部

院長 汪兆銘

呈一件 為遵令繕具中小學教職員服務保障規程呈送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規程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院長 汪兆銘

部令

教育部令 布字第一號

茲制定中小學教職員服務保障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令 布字第二號

茲制定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令

科員陸菱東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令

派馮錫五為華僑子弟回國升學預備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令

總務司司長王振綱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派王振綱代理本部參事另候請簡此令

派科長趙善銘暫代總務司司長此令

科長楊鳴孝着另候任用除呈報外此令

調派科長劉錫田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應任秘書林鳴秋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派林鳴秋代理本部科長另候呈薦此令

派科長林鳴秋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令

派林覺生代理本部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令

科長章學海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呈報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令

科員王玉書着另候任用此令
辦事員韓贊勳着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令

科員沈仲坤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一一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學校

查最近各地學校往往以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有更迭校長即被任意撤換學校教員不免因之連帶調動致使一般優良教員不克安心服務直接影響個人生活間接關係教育進展若不力謀矯正流弊滋多茲參照中小學及師範職業學校各規程制定中小學教職員服務保障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由本部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述規程一份令仰該口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中小學教職員服務保障規程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一一四號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三二九號訓令開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奉

國民政府第一號訓令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一份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一五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學校

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一六九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八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秘函字第八一三號公函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內開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建議請嚴訂非黨員不得擔任學校訓育及軍隊政訓工作案經黨務組提出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中常會轉國民政府辦理並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由奉此相應檢送提案原文乙份內達貴處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轉飭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乙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

等因并附原提案奉此查專科以上學校訓育人員之資格尙無明文規定全中等學校訓育人員則現行「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育資格審查條例原以任用國民黨黨員爲原則但非黨員而具備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之能力與資格有時因人選缺乏亦未便摒棄不用故原條例第十一條有「非黨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育及代用人員得由審查會代請省或特別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爲本黨預備黨員」之規定以補救之茲查原提案所載非黨員不得擔任學校訓育應經重行登記及申請入黨許可或檢定合格後任用各節與前頒條例規定大致相同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令外合亟抄附原提案令仰遵照務應依照「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育資格審查條例」(二十五年二月二

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並由中執會決議施行）及「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第五屆中執會民衆訓練部修正頒行）各規定認真辦理關於學校訓育方面既有成規可循與軍隊政訓情形稍有區別自可不必另訂檢定辦法至於學校訓育人員之作并應按照「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及「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第五屆中執會民衆訓練部頒行）切實奉行毋稍玩忽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附抄原提案一件（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部長 李 聖 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一九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校所

案准財政部賦一字第四號咨開

「查查通行稅暫行條例暨同條例詳細辦法及施行細則業經迭奉

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公布核准施行並經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征火車乘客通行稅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征船舶乘客通行稅分別委託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暨中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於售票時按照稅率代爲征收各在案除呈咨函令並佈告外相應檢同前項通行稅暫行條例暨同條例詳細辦法及施行細則各五份咨請貴部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至緝公誼」

等由並附通行稅暫行條例暨辦法及施行細則各五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等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通行稅暫行條例暨詳細辦法及施行細則各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二〇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三九六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號訓令開查商會法規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商會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商會法一份奉此除該項商會法業經刊登公報不再抄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指令

普字第二五號

令廣東省教育廳

呈一件為奉令飭將本省中學設立師範科情形具報等因謹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復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部長 李 聖 五

附原呈

現奉

鈞部本年十二月三日普字第二一七號訓令飭將本省所屬中學三十四年度設立師範科或二年以上之簡易師範科實際狀況詳復備查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部祕字第四一六三號訓令飭各視地方財力依照二十三年度以前中學兼設師範科辦法於原有中學內先設師範本科一班或二年以上之師範簡易科一班當經分別函令各市縣轉飭所屬中學遵照辦理去後旋准廣州市政府函復自三十年度起將原日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改辦市立師範學校暨於市立第一中學校內增設師範科復先後准據汕頭市政府順德縣政府東莞縣政府番禺縣政府復稱自三十年度起就原日汕頭市立第一中學順德縣立初級中學東莞縣立初級中學番禺私立八柱中學校內各附設簡易師範科一班其餘各縣均以原有中學尚未規復或以財力不足經費無着為詞先後呈請緩辦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呈復

鈞部察核謹呈

教育部部長李

廣東省教育廳長林汝珩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指令

總字第一一〇號

令國立編譯館

呈一件爲呈送遵令改正辦事細則草案仰詳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據呈送重訂辦事細則草案業經詳加核閱重行修訂除由本部於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以部令公布外合行檢發核定公布該館辦事細則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該館辦事細則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部長 李 聖 五

公 牘

教育部呈 總字第五六號

查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五條小學規程第九十二條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十六條職業學校規程第九十六條均有教員任用及保障或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之規定茲查校長及教員之任用雖未另定規程然於上述各規程中大致已有條文規定惟對於保障一項則尙付闕如最近各地學校往往以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有更迭校長即被任意撤換學校教員不免因之連帶調動致使一般優良教員不克安心服務直接影響個人生活間接關係教育進展若不力謀矯正流弊滋多茲依據前述各學校規程制定中小學教職員服務保障規程擬即由部公布通飭施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呈原規程草案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中小學教職員服務保障規程草案一份(略)

教育部部長 李 聖 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呈 總字第一一號

案查本部制定中小學教職員服務保障規程草案呈請 鑒核一案業奉

鈞院行字第六二三九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中小學教職員服務保障規程尙屬需要准如所擬辦理惟原規程草案第一條第五條條文稍欠完善應予修正茲將修正條文抄列於後仰即查照修正公布施行並另繕修正本呈院備查」

等因附開修正各條條文奉此遵經本部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除通飭所屬知照外理合繕具修正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查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繕正中小學教職員服務保障規程一份(見法規)

教育部部長 李 聖 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教育公報暫定價目表

全年	半年	零售	期限
二十四冊 七元二角	十二冊 三元六角	每冊 三角	價目
四分 八分	四分 二分	二分	郵費

編輯者 教育部秘書室

發行者 教育部總務司

印刷者 南京瑞文印刷廠

出版日期 每月二次定十六日出版